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房巧玲）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75年10月出生，于2018年6月起担任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于1999年7月起任教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现为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青岛市商贸会计学会会长、青岛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兼任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众淼创新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青岛银行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审议议案16项、审阅报告4项；召开董事会19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表决会议13次，审议议案77项、审阅报告63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8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2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3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74项，听取或审阅报告59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按季度审阅季度报告、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等常规报告，按半年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半年度财务分析及全面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报告，按年度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奖金绩效发放计划及金融市场风险、反洗钱风险等风险报告，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房巧玲	3/3	19/19	-	-	5/5	13/13	8/8	12/12	-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3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2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1）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23年6月，本人参与了本行就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开展的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普惠金融业务主要工作成效以及下一步发展规划；建议管理层增强全行数据治理能力，以数字技术赋能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适时调整数据模型底层逻辑以匹配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充分应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完善产品服务体系，提升数据分析挖掘和建模能力，强化数字化风控能力。

（2）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23年10月，本人参与了本行针对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开展的专题调研，了解本行信用卡业务整体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建议管理层下一步精准定位目标客群，聚焦用户需求，打造差异化服务，设计特色化权益，顺应信用卡业务转型的行业趋势，开拓多元化消费场景，培养用户使用习惯，通过鲜明的品牌特征在激烈

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

2.参与培训情况

2023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青岛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深入学习注册制下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制度改革的修订思路及内容要点。

(2)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与展望专题培训,深度了解独立董事制度的诞生与发展、改革与变迁以及未来的展望。

(3)参加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青岛辖区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强化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及独立董事履职等要点的学习。

(4)参加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组织的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围绕注册制对再融资的影响分析、募集资金使用注意事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三个专题进行深入学习。

(5)参加境内外常法团队开展的境内外重点法规培训,深刻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动态,促进合规履职。

(6)参加亚联金融研修院主办的中小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与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研修班,深化对于公司治理、董事会建设及其成员履职、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理解。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机制,青岛银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3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资产保全部、风险管理部、个人信贷部等多个部门进行深度座谈,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近况;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勤勉履行相关职责,与审计部、外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进行专项会谈,听取其主要工作汇报,掌握本行内外部审计具体情况,并就完善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本行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9月起，因未发生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本行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定，本行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六）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3.01.1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行长王麟辞任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提名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提名张文础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2023.03.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海尚海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3.03.3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 2022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5：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4	2023.04.2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	2023.04.2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6	2023.05.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尚海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尚海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壹号院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2023.06.0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	2023.06.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家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2023.07.0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提名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提名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0	2023.07.1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	2023.08.3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12	2023.10.1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	2023.12.27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御清泉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迈帝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梯之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 其他方面

2023年, 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认真研读各项议题, 核查实际情况, 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房巧玲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邢乐成）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62年11月出生，于2021年7月起担任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于2018年12月起担任济南大学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兼任山东省人大常委、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投资协会理事、山东省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以及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青岛银行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审议议案16项、审阅报告4项；召开董事会19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表决会议13次，审议议案77项、审阅报告63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8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2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3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74项，听取或审阅报告59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按季度审阅季度报告、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等常规报告，按半年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半年度财务分析及全面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报告，按年度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奖金绩效发放计划及金融市场风险、反洗钱风险等风险报告，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邢乐成	3/3	19/19	5/5	2/2	-	13/13	8/8	12/12	-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3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2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1）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23年6月，本人参与了本行就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开展的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普惠金融业务主要工作成效以及下一步发展规划；建议管理层借鉴寿光普惠金融业务的经验，通过整合农户基本信息、农资及蔬菜交易信息等涉农数据，搭建数据共享平台，汇集农产品交易信息和农资投入信息等数据，自动为农业种植体和农资经销商授信，完成从“信息”到“信贷”的转变。

（2）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23年10月，本人参与了本行针对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开展的专题调研，了解本行信用卡业务整体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建议本行信用卡部加强与普惠金融部的协同合作，依托普惠金融业务开拓过程中的渠道资源推广信用卡业务，有效实现公私业务联动营销，注重把握机会。

2.参与培训情况

2023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青岛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深入学习注册制下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制度改革的修订思路及内容要点。

(2)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与展望专题培训,深度了解独立董事制度的诞生与发展、改革与变迁以及未来的展望。

(3)参加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青岛辖区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强化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及独立董事履职等要点的学习。

(4)参加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组织的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围绕注册制对再融资的影响分析、募集资金使用注意事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三个专题进行深入学习。

(5)参加境内外常法团队开展的境内外重点法规培训,深刻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动态,促进合规履职。

(6)参加亚联金融研修院主办的中小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与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研修班,深化对于公司治理、董事会建设及其成员履职、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理解。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机制,青岛银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3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进行深度座谈,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近况;深入一线,走访本行崂山支行、海尔路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本行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9月起,因未发生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本行并未召开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定，本行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六）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3.01.1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行长王麟辞任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提名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提名张文础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2023.03.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海尚海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3.03.3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 2022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5：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23.04.2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	2023.04.2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6	2023.05.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尚海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尚海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壹号院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2023.06.0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	2023.06.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家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2023.07.0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提名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提名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0	2023.07.1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	2023.08.3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12	2023.10.1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	2023.12.27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御清泉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迈帝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梯之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 其他方面

2023年, 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认真研读各项议题, 核查实际情况, 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 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 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 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邢乐成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张旭）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69年11月出生，于2021年7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本人于1993年7月起任教于青岛大学，现为青岛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兼任青岛市政协常委、九三学社青岛市委副主委、青岛市政府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特约研究员、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发展经济学分会理事、青岛市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潍坊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外部理事等职务。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青岛银行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审议议案16项、审阅报告4项；召开董事会19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表决会议13次，审议议案77项、审阅报告63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8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2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3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74项，听取或审阅报告59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按季度审阅季度报告、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等常规报告，按半年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半年度财务分析及全面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报告，按年度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奖金绩效发放计划及金融市场风险、反洗钱风险等风险报告，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张旭	3/3	19/19	5/5	2/2	5/5	13/13	8/8	12/12	-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3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2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1）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23年6月，本人参与了本行就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开展的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普惠金融业务主要工作成效以及下一步发展规划；建议管理层注意风险防控及风险预警体系的建设，探索建立以普惠金融客户违约风险分级为基础的智能风控系统，实现客户准入、授信及审批、贷后监管等全过程环节的预警，充分利用大数据实现精准普惠，实施精细化管理策略，做好精细化信贷风险防控。

（2）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23年10月，本人参与了本行针对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开展的专题调研，了解本行信用卡业务整体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建议本行对于信息系统运行过程

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快速恢复，避免对客户的信用卡使用造成不便。

2.参与培训情况

2023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青岛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深入学习注册制下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制度改革的修订思路及内容要点。

（2）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与展望专题培训，深度了解独立董事制度的诞生与发展、改革与变迁以及未来的展望。

（3）参加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青岛辖区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强化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及独立董事履职等要点的学习。

（4）参加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组织的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围绕注册制对再融资的影响分析、募集资金使用注意事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三个专题进行深入学习。

（5）参加境内外常法团队开展的境内外重点法规培训，深刻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动态，促进合规履职。

（6）参加亚联金融研修院主办的中小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与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研修班，深化对于公司治理、董事会建设及其成员履职、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理解。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机制，青岛银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3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外，本人还与本行所聘外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进行专项会谈，了解本行的审计工作细节，并积极提出完善意见；本人认真审阅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会议材料，熟悉本行数字化转型进程，掌握本行在推进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难点及下一步计划；深入一线，走访本行市南支行、海尔路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本行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审计及年度

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9月起，因未发生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本行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定，本行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六）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3.01.1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行长王麟辞任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提名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提名张文础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2023.03.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海尚海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3.03.3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关于 2022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5：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23.04.2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	2023.04.2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会议	
6	2023.05.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尚海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尚海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壹号院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2023.06.0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	2023.06.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家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2023.07.0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提名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提名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0	2023.07.1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	2023.08.3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12	2023.10.1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	2023.12.27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御清泉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迈帝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梯之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 其他方面

2023年, 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

议，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旭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张文础）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72年9月出生，于2023年4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于2021年5月起担任鼎珮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集团合伙人、首席策略官兼首席法务官。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本人于2023年4月开始履职后，本行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10项、审阅报告4项；召开董事会13次，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表决会议9次，审议议案37项、审阅报告31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7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9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9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议案35项，听取或审阅报告32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均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认真审议了聘任高管、提名董事等议案，按季度审阅季度报告、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等常规报告，按半年审阅听取行长工

作报告、半年度财务分析及全面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报告，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张文础	2/2	13/13	-	-	3/3	-	4/4	-	-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3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2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1）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23年6月，本人参与了本行就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开展的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普惠金融业务主要工作成效以及下一步发展规划；建议管理层继续加强对普惠金融业务的重视程度，在符合监管导向下，凝聚各相关部门合力，提升对于发展该业务的内在动力和主动性，完成普惠金融的体系化建设，实现社会与经济效益双提升。

（2）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23年10月，本人参与了本行针对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开展的专题调研，了解本行信用卡业务整体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建议管理层进一步打通信用卡部与服务一线的沟通渠道，提升对一线工作需求的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及时准确的指引，提升信用卡业务相关的服务质量。

2.参与培训情况

2023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与展望专题培训，深度了解独立董事制度的诞生与发展、改革与变迁以及未来的展望。

（2）参加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青岛辖区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

强化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及独立董事履职等要点的学习。

(3) 参加境内外常法团队开展的境内外重点法规培训，深刻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动态，促进合规履职。

(三) 现场办公情况

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机制，青岛银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3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风险管理部、审计部、战略部等多个部门进行深度座谈，熟悉本行经营管理近况并给予指导意见；为充分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现状，本人特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进行专项访谈，并从法律角度提供完善建议，推动本行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深入一线，走访本行总行营业部、海尔路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本行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审计及外部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9月起，因未发生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本行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定，本行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六) 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3.04.2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	2023.04.2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会议	
3	2023.05.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尚海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尚海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壹号院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23.06.0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2023.06.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家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2023.07.0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提名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提名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7	2023.07.1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	2023.08.3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9	2023.10.1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	2023.12.27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御清泉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迈帝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梯之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 其他方面

2023年, 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

议，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文础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杜宁）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77年7月出生，于2023年12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担任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于2021年7月起担任睿格钛氮（北京）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本人于2023年12月开始履职后，本行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1次董事会通讯表决会议，审议了6项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其中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议案6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依法进行了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的表决。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委员会
杜宁	-	1/1	-	-	-	1/1	-	-	-

（二）参与培训情况

2023年，本人参加了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青岛辖区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强化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及独立董事履职等要点的学习。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9月起，因未发生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本行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定，本行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3.12.27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御清泉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迈帝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梯之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其他方面

2023年，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专题调研、来行现场办公，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重要作用，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杜宁

2024年3月28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张思明）

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或“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1970年7月出生，于2017年7月起担任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3年12月离任，此前担任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于2023年7月起担任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陆控科技中心总监。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青岛银行大力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不断强化履职支撑，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各项必要条件。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本人履职期间，青岛银行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审议议案16项、审阅报告4项；召开董事会18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表决会议12次，审议议案71项、审阅报告63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6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11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2次，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68项，听取或审阅报告59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成员，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除因有公务安排依法委托张旭独立董事出席

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八届十三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八届五次薪酬委员会外，依规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本人所属专委会会议，并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人按季度审阅季度报告、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等常规报告，按半年审阅听取行长工作报告、半年度财务分析及全面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报告，按年度审阅听取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奖金绩效发放计划及金融市场风险、反洗钱风险等风险报告，并在会上客观、独立发表意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张思明	3/3	17/18	-	1/2	5/5	11/12	-	-	3/3

（二）参与培训、调研情况

1.参与调研情况

2023年，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的方式，赴本行开展了2次专题调研，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1）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23年6月，本人参与了本行就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情况开展的专题调研，了解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普惠金融业务主要工作成效以及下一步发展规划；建议管理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吸纳数据科技人才，实施差异化考核，通过学习、培训提高普惠金融工作人员的框架分析能力、数据掌控能力、宏观调控能力和风险识别、管控能力，推动普惠金融业务的实施落地。

（2）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23年10月，本人参与了本行针对信用卡业务发展情况开展的专题调研，了解本行信用卡业务整体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建议管理层在规范保护客户隐私的前提下，对客户行为信息进行深度挖掘。通过完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利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等技术手段，实现高效数据挖掘。通过构建清晰的客户画像，对客

户群体进行细分，将数据挖掘成果应用于定位目标客群、洞察客户需求、助力其他业务领域营销获客等方面。通过对客户信用情况和违约概率进行预测分析，监测潜在风险，提升风险控制水平，最终实现数据价值变现。

2.参与培训情况

2023年，本人多次参与监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等单位组织的培训，主要参与情况如下：

（1）参加青岛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深入学习注册制下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制度改革的修订思路及内容要点。

（2）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改革与展望专题培训，深度了解独立董事制度的诞生与发展、改革与变迁以及未来的展望。

（3）参加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组织的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围绕注册制对再融资的影响分析、募集资金使用注意事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三个专题进行深入学习。

（4）参加境内外常法团队开展的境内外重点法规培训，深刻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动态，促进合规履职。

（三）现场办公情况

为建立健全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机制，青岛银行设置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办公室。2023年，本人积极来行现场办公，除来行参与调研、培训外，本人还与青岛银行数据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等多个部门进行深度座谈，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近况；深入一线，走访本行总行营业部、海尔路支行等分支机构，与相关负责人展开会谈，密切关注网点运营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本行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对本行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本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本行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9月起，因未发生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本行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

结合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定，本行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六) 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1	2023.01.18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行长王麟辞任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提名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提名张文础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2023.03.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海尚海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3.03.3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2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5: 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4	2023.04.24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	2023.04.2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6	2023.05.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尚海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尚海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3: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壹号院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4: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

			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2023.06.0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	2023.06.2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家哇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2023.07.0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提名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关于提名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0	2023.07.1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	2023.08.30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12	2023.10.18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方面

2023年，本人未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题，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题所含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本行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

投资者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3年，本人作为青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与高级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高度关注本行发展状况，未受到大股东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作用。在忠实义务方面，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不存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擅自泄露本行商业秘密、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职和兼职工作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均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如实告知本行有关情况。青岛银行积极吸收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深入推进落实，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思明

2024年3月28日